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次
中國
教育
年鑑

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二)

朱家驊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一
第二目 學制之演變	一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一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二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二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三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六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六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一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	一三
第四節 訓育	一五
附青年訓練大綱	一五
訓育綱要	一七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二
第五節 教職員	二二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二二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三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二七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二七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二八
第二目 畢業會考	二九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	二九
第七節 設備	三〇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三一
第二節 分述	三一
壹、國立第一中學	三二
貳、國立第二中學	三三
參、國立第三中學	三四
肆、國立第四中學	三五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三六
陸、國立第六中學	三七
柒、國立第七中學	三八
捌、國立第八中學	四〇
玖、國立第九中學	四一
拾、國立第十中學	四二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	四三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	四三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	四四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四五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	四六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	四七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	四八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四九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四九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	五〇
貳拾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五一
貳拾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五一
貳拾參、國立女子中學	五二
貳拾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五三
貳拾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五四
貳拾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五四
貳拾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五五
貳拾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五六
貳拾玖、國立漢民中學	五七
叁拾、國立東北中學	五八
叁拾壹、國立綏遠中學	五八
叁拾貳、國立黔江中學	五九
叁拾參、國立河西中學	五九
叁拾肆、國立涇川中學	六〇
附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六〇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六一

壹 江蘇省……………六一
 貳 浙江省……………六四
 參 安徽省……………六七
 肆 江西省……………七一
 伍 湖北省……………七五
 陸 湖南省……………七八
 柒 四川省……………八〇
 捌 西康省……………九〇
 玖 河北省……………九一
 拾 山東省……………九二
 拾壹 山西省……………九三

拾貳 河南省……………九四
 拾參 陝西省……………九六
 拾肆 甘肅省……………九九
 拾伍 青海省……………一〇〇
 拾陸 福建省……………一〇一
 拾柒 廣東省……………一〇四
 拾捌 廣西省……………一二二
 拾玖 雲南省……………一六
 貳拾 貴州省……………二〇
 貳拾壹 遼寧省……………二二
 貳拾貳 安東省……………二四
 貳拾參 遼北省……………二四
 貳拾肆 吉林省……………二五

貳拾伍 松江省……………二六
 貳拾陸 熱河省……………二六
 貳拾柒 察哈爾省……………二七
 貳拾捌 綏遠省……………二七
 貳拾玖 寧夏省……………二七
 參拾 新疆省……………二八
 參拾壹 台灣省……………二八
 參拾貳 南京市……………三一
 參拾參 上海市……………三一
 參拾肆 重慶市……………三五
 參拾伍 北平市……………三七
 參拾陸 天津市……………三八
 參拾柒 青島市……………三九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

中國新教育之體制最初爲「一段制」，其後爲「二段制」，皆無所謂「中學」。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成立，分外、中、上三院，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即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其時中學堂定爲四年制，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開中學分科之先例，但此學制並未實行。翌年重訂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制，文實不分科。至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中學復行文實分科之制。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取消文實分科，注重普通陶冶，同年並頒佈女子中學章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中學學制之說明如下：

(一) 中學校修業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三)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設業科。

(四)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此項新學制男女入學機會均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中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與前無異。又自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十八年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二十一年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實行以來，辦理未盡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強欲混爲同一系統，殊未能貫徹各科固有之髓的。是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教育部即據以訂頒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中學

分初中高中，取消普通科名稱。惟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中學學制並無重大之變更。至民國二十五年春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之試行，國民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此種中學經十年來之試行，未見成果，大多仍改組爲三三制中學。抗戰軍興，爲安置戰區逃出之中學員生，於後方四川等省設立國立中學。至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二十八所之多。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同時以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公私立中學亦有試行者。二十九年教育部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今仍沿用。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中國新學校之設立始自清咸同年間來華傳教之西洋教士，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學校者。前者如福建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平粵

之同文館。此類學校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為國人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此時關於學校之設置辦法，並無明文規定。

中學設置辦法明文規定，始自光緒二十八年奏定之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為原則，稱之為「官立中學堂」，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為「私立中學堂」。

民國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校等，多收歸省辦，改府立中學為省立第幾中學，其未改省立者，則易名為共立中學，後又名為聯立中學。今日之聯立中學仍多由舊制府屬之各縣組合設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歸縣立，縣立中學從此大增。二十一年中學法及二十四年中學規程相繼公布，中學之設置有省立、市立、縣立、聯立之別，並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名之，縣市立中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三十一年訂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復有區立中等學校之規定，年來廣西等省根據是項規定，並已有區立中學之設立，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則必須先組織一校董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逐步呈准，始得開辦。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除普通中學外，多附設師範或職業科。至十六年，中學師範更多合併設置。二十一年，中法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公布，明定中法師範職業三類學校分別設立。

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辦理。

每區內之公私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無省立中學者，應設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儘先整理充實，無聯立私立中學時，應以次就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整理充實，以示楷模。每區內除應有中學或初級中學一所外，並應有女子中學一所，如尙無設立之必要時，應先設中學或初級中學附設女生部，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區內教育較為發達及經濟充裕之縣份，得設縣立中學一所，或聯合數縣設立聯合初級中學一所；如區內財力不足時，應由省於適當地點，酌量設立初級中學一所或數所。

三十一年教育部復規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令各省遵照辦理，按其規定為：
(一) 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6:3:2。
(二) 高級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為 6:2:1。
(三) 各省初級中等學校本學年新增班級收容當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為度。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第一目 行政組織

清季學校行政組織，最初有管學大臣、總教習、總辦、監學、會監、監督、教習、副教習、提調、供事、膳錄等項人員之設置。其後南洋公學成立，設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院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中院設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四名，司事二名，齋

夫雜役十六名。迨後各省正式成立中學，乃分掌長舍監司事教習等。民國以後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儀器管理員等，然政府尙無硬性劃一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始規定中學行政組織如下：

-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 二、中學設教導主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 三、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 四、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計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五、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添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八年，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學行政組織依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其規定如次：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衛生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導訓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衛生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

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長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行政有系統之組織後，始分割掌管。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對中學校務分掌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之中學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以各處組爲單位作進一步之劃分。三十一年公布之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條舉各處組會之每項工作，規定如後：

一、中等學校校長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布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爲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2 修訂及審核各項章程。各項章程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擬訂各項章程，須予審核，並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如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3 聘請或遴薦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慎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薦。

4 派定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爲事擇人，除一部份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班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爲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爲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二、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擬訂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叢書及教員；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學日誌；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討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製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8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9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三、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總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20 辦理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程；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飯食起居勞作休息；
7 擔任紀念週升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矯飾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記及課外活動；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項；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證書；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程；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程；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 5 施行傳染病預防及接種;
-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 (甲)關於文書者：
-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 2 撰擬文稿;
 -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 7 紀職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擬稿;

-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關於庶務者：

-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程;
-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 5 辦理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增損;
-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 31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丙)關於出納者：

- 1 整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 3 請領經費及分配發付;
-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中學課程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程內定為：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學、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學、外國語言文字學、(分英、法、俄、德、日諸國語文)、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等科。此項課程當時雖亦為中學堂學生需要所設者，然其立場則在適合大學堂學生之需要而訂定，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定中學堂科目為：修身(2) | 此表每週教學時數以下同 | 讀經(4 | 2) | 算學(2 | 4) | 詞章(3) | 中外史學(3) | 中外輿地(3) | 外國文(9) | 圖畫(2) | 博物(2) | 物理(2) | 第一二學年 | 化學(2 | 3) | 體操(2) | 等十二科，每週教學共三十六小時。次年重定學制系統，中學堂科目仍為十二，合併物理化學，另增法制及財政；教學時數以「讀經

講經一佔首位，外國語一移置次位，計(1)修身(1)，(2)讀經講經(2)，(3)中國文學(第一二學年4，第三學年5，第四五學年3)，(4)外國語(第一二三學年8，第四五學年6)，(5)歷史(第一學年3，其餘2)，(6)地理(第二學年3，其餘2)，(7)算學(4)，(8)博物(2)，(9)理化(第四五學年4)，(10)圖畫(第一至四學年1)，(11)法制及財政(第五學年3)，(12)體操(10)，每學年每週各三十六小時。

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以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為通習。三年改訂各科授課時間，文實兩科均以外國語佔第一位。

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施行規則，規定中學校課程不分文實，其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該施行規則中，對於各科要旨，均有詳細規定，並附有教授時數表二，第一表為男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二學年三十四小時，第三學年均三十五小時，第二表為女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三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三學年均三十四小時。

民國二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又有中學校課程標準之公布，對於各學科之標準，分年詳訂，其科目及時數與元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同。男女中學並列一表，其標準及時數，則分別註明。

四年中學又重行文實分科，八年四月，通令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科目及時間。中學自由改組者漸多，實行分科分組者不少。

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擬有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分社會(公民、歷史、地理)、文官(國語、外國文)、算學、自然、藝術(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生理、衛生、體育)等六科，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無須課外預備者，得酌量折算。

別註明。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佈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中規定為黨義(6)學分數，以下同。國文(36)、外國語(20或3)、歷史(12)、地理(12)、算學(30)、自然科(30)、生理衛生(4)、圖畫(6)、體育(9)、工藝(9)、職業科目(15或5)、黨軍(不計學分)、總計一八〇學分。高中公共必修科規定為黨義(6)、國文(24)、外國文(26)第一二兩學期每期五學分，以下每期四學分。數學(19)、本國歷史(6)、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3)、外國地理(3)、物理(8)、化學(8)、生物學(8)、軍事訓練(6)、體育(9)、選修科目(18)，總計一五〇學分。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正式課程標準，初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第一表規定為公民(10)、體育(18)、衛生(6)、國文(36)、英語(30)、算學(28)、植物(4)、動物(4)、化學(7)、物理(7)、歷史(12)、地理(12)、勞作(16)、圖畫(10)、音樂(8)，每週共教學三四至三五小時。在校自習一至一四小時，第二表減少勞作、圖畫、音樂、衛生、四科時數，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三小時，三學年共教學一八小時。

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第一表規定為公民(12)、三學年總時數，以下同。體育(12)、衛生(2)、軍訓(12)、國文(30)、英語(30)、算學(20)、生物學(10)、化學(10)、物理(12)、本國史(8)、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6)、外國地理(6)、論理(2)、圖畫(10)、音樂(6)，每週共教學三一至三四小時。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二六至二九小時。第二表取消論理、圖畫、音樂、衛生四科，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五小時，三學年教學三〇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如次：
甲、初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分數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蓋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非可以提前修畢各科學分即為畢業。故取消學分制計算方式而逕依時數計算，由是各科教學時數之先後多寡亦得分配齊均。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初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應不逾八小時，一週六日各為四十八小時。除上課三十五六小時外，餘數十二三小時即為自習時間，各科教學誠能注意於此，必能使其教材為適當之支配，而學生不至感覺教材繁重，自習時間不足。

2 改黨義科目為公民科目。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治、法律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
3 確定英語為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初中畢業生為升學計，非廣續學習英語不可，即不升學而就業，僅學習二年之英語，絕不足以應用，不如學習三年，略可告一

設落，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 混合制自然科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重大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科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名稱並注明此為分科制，顯示仍另有混合制在，為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為勞作科 增加數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為綱；技能方面，分列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為籐竹工或其他種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為金工；第三年為木工，較為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事科則為女生設置。選修職業科目取消後，各校如確有需要，仍可呈准特設。

乙、高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甚為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份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為主旨，必須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矯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以

語文等科分量，尚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能之均等發展，因此，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對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感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進行中學課程之修訂。至二十五年將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附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及童子軍	4	4	4	4	4	4
國文	5	5	6	6	6	6
英語	4	4	4	4	4	4
算學	4	4	5	5	5	5
生理衛生	1	1				
植物	2	2				
動物	2	2				
物理			3	3		
化學						
歷史	2	2				
地理	2	2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勞作	2	2	2	2	2	2
圖畫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國文	5	5	(3) 5	(3) 5	5	5
論理			(3)	(3)		
英語	5	5	5	5	(3) 5	(3) 5
算學	4	4	(3) 3	(3) 3	(3) 3	(3) 3
生物	4	4				
化學			6	6		
物理					6	6
本國歷史	2	2				
外國歷史			2	2		
本國地理	2	2				
外國地理			2	2		
圖畫	2	2				

音	樂	30	30	30	30	29
每週教學總時數						

修正課程標準較之正式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負擔之過形繁重，確屬事實，而若干學校又復於規定教學時數外，另有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亦為增加學習困難之一因。修正標準酌定各期每週教學為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即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至各科減少時數，即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為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為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為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為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為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為四小時。算學時間仍為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物理原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為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為每週四小時，現減為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為每週二小時，現減為一小時，第二三學年仍為每週一小時。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第一年為木工，第二年為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業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習一組，至女生勞作仍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負擔過重，惟事實上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至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乃民國二十九年所重行修訂，茲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附列於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訂公布

國	文	童	軍	體	育	公	民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6	2	2	2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	2	2	2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2	2	2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2	2	2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2	2	2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學科			自然生理及衛生	自博	算學
												物	理	學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4	3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4	3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1			4	

說明：(一) 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 自然科學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軍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演習三小時。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同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時半或二小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修正公布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或 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國文	5	5	(2) 4	(2) 4	(2) 4	(2) 4
外國語	5	5	(1) 5	(1) 5	(1) 6	(1) 6
算學	4	4	(2) 3	(2) 3	(2) 3	(2) 3
生物	3	3				
礦物					1	1
化學			(1) 4	(1) 4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1) 4
31				2	2	(1) 4

說明：(一)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全週算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學年算學為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為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須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及訓練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即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修正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數，擬較正式課程標準時期減少，但自二十六年教育部通令圖畫、音樂各增加一小時後，各學期每週仍有三十三小時。兼以實施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學生負擔仍重。此次修正時數表各學生均規定為三十一小時，又以各項課外活動——如課外運動、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廢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為統整的規定，務期依照實施減少教學時數之科目如：國文、算學、英語三學科。國文第一學年增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減少一小時。算學第一學年減少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照舊。英語改為選修，各學期均為三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其餘各學科均照舊。對於基本學科教學時數減少，論者或謂足以降低學生程度，實則國文一科，學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上課時數減少，即自修時間增多，教師如能善於指導，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則學生程度非僅不致降低，反可因而提高。算學一科僅第一年算術減少一小時。按初中算術一部分教材在小學已經習過，如小學算術教學能達標準，則初中減少一小時，並無問題。至於英語改為選修，原為減少學習時間之多所浪費，學生程度降低，可於高中設法補救(高中

第三學年英語教學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

2 實行分組選修——初中既非專以升學準備為目的，二十五年修正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雖於說明中有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之規定重行修正時數表更使強化。各學年均分甲乙組，並以勞作、圖畫、音樂、供陶冶性情之學科不宜減去，而英語對於不升學之學生，不甚需要，故改以英語為分組之標準，甲組第一學年選習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選習公民一小時，職業科目二小時，乙組各學年均選習英語三小時，俾學生得依其志願與能力分別選習，為培養地方幹部人材計，第二三學年選習之公民及職業科目，均可授以地方建設有關之教材。

3 併合教學科目——植物與動物關係至為密切，教學時間亦有伸縮餘地，重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併為博物一科，並規定略授地質與礦物大意，以培養學生學習之興趣，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4 改定科目名稱——生理衛生一科包括生理及衛生，故將科目名稱予以改正。

5 英語改為選修科目——初中教學英語，學生學習頗多困難與浪費，而不升學之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應用甚少，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改英語為選修之提案，重行修正時數表因予改為選修，並減少教學時數。惟英語究為研究世界學術及了解世界情事之工具，凡志願升學之學生，均應選習，故高中仍列英語為必修科，入學試驗仍須考試英語。

6 加強本國史地教學——初中教學總時數照舊，惟中外部份所佔之比例則有變更。修正課程標準規定本國史地各

佔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一。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改為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本國史地教學時間既已增加，教材內容自應加詳，尤注意於中華民國之融合，與歷代疆土之拓展，及各地資源之儲藏與開墾，以培養學生復興民族愛護國土之觀念。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照規定講述本國歷史時對於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人物之傳記，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此項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四年秋季教育部復將初中英語改為必修，並規定每週教學時數高初中一律為六小時，民國三十五年又將高初中每週二小時之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取消。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一、編纂歷史

民國四年以前所編教科書不能適用，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遂開始編訂新課本。惜當時國內紛亂，此種教科書未能推行。迨二十二年朱家驊氏任教育部部長，竭力主張部編教科書，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專家執筆，編印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刷發行機構，未能印行。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學校教師，隨同遷入後方，而各大書局除正中外，均未西遷，教科書供不應求，以致普遍發生書荒，情勢嚴重。二十七年中央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有改編教材之規定，教育部復於同年來蔣委員長手諭令即改編中小學語文、史地、常識諸科教科書，因考選編輯人員，改組該會組織，另行計劃，陸續工作。三年來計編成中等學校教科書稿本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十二部。三十年陳部長立夫召集專家修訂課程標準，督飭自編各科教科書，以應急需。三十一年一月並將中

小學教科書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改設教科用書組，積極着手編訂；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七書局組織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事宜。於此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

二、編纂方法

中學教科書包括初中高中師範職校四種。以其關係國家教育甚大，編輯伊始即持慎重，每稿完成，先由編譯館各科專家審閱修改，再送請館外專家校訂，然後由教育部核定付印。是為暫行本，自初編以至核定，每一過程均有修改，往往數易其稿。暫行本供應以後，一方面再召集國內各出版家富有編輯經驗人員或陪都附近教育學術專家分次舉行修訂會議，逐課研討，提供意見，編譯館彙集各方面意見，再交全體編纂人員詳加參酌，兼查覈同，然後覈定出版，是為修訂本。

三、課本內容

中學各科課本根據部頒最新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編訂，並以青年守則為中心，復遵循蔣委員長指示：(一)倫理科目，以春秋禮記材料為中心；(二)農村生活為國民生活之本位；(三)自然科學之淺說與注重機械之原理與常識，分別選擬，各科有完成系統，每課有中心思想，文字求清淺生動，標圖期正確豐富。至於各種法令統計數字，均根據最新最可靠之資料，課本內有一課或一節與某機關團體有關時，分別抄送審閱，以期無誤。

四、編印概況

教育部積極編印課本以來，迄今五載，初中各科大部份已經出書，高中師範各科亦大都編成，僅待審訂。職業教材編輯稍遲，現正多方約編中。正式課本以外，並編補補充教材，完

成者亦已有多種。茲分別表列如後：

甲、已出書者：

初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册

初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册

初中歷史 (一)至(五) 五册

初中地理 (一)至(六) 六册

師範地方自治

乙、已發行者：

初中歷史 (六) 一册

初中算術 (上)(下) 二册

初中代數 (上)(下) 二册

初中實驗幾何 (上) 一册

初中幾何 (上)(下) 二册

初中植物 (上)(下) 二册

初中地質礦物 (上)(下) 二册

初中化學 (上)(下) 二册

初中化學實驗教程 (上)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上) 一册

師範社會教育 (上) 一册

丙、整理中者：

初中物理 (上)(下) 二册

初中物理實驗教程 (上)(下) 二册

初中幾何 (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丁、審查中者：

師範教育行政 一册

職業林政學 一册

高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册

高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册

高中地理 (一) 一册

高中化學 (上)(下) 二册

高中化學實驗教程 (上)(下) 二册

高中礦物 (一)至(三) 三册

高中代數 (上)(下) 二册

高中平面幾何 (一) 一册

高中解析幾何 (一) 一册

高中三角 (上) 一册

簡師教育心理 (一) 一册

師範教學 (一) 一册

師範礦物 (一) 一册

職校分析化學 (一) 一册

職校銑床 (一) 一册

職校畫線工作法 (一) 一册

職校金屬學 (一) 一册

職校礦物學 (一) 一册

職校結構學 (一) 一册

職校工程材料學 (一) 一册

職校水力學 (一) 一册

職校電機大意 (一) 一册

戊、編輯中者：

職校材料學 一册

職校生絲檢驗論 一册

職校遺傳學 一册

職校實用作物育種學 一册

職校農村合作 一册

職校建築師與營造學 一册

初中生理衛生 (上)(下) 二册

高中歷史 (一)(二) 二册

高中地理 (二)(三) 二册

高中物理 (一)(二) 二册

高中物理實驗教程 (下) 一册

高中生物 (下) 一册

高中生物實驗教程 (二) 一册

高中解析幾何 (二) 一册

師範教育通論 (下) 一册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册

師範小學教材及教法(下) 一册

師範實習指導 (一)至(三) 三册

師範博物 (一)(二) 二册

師範美術 (一)至(三) 三册

師範美術 (一)至(三) 三册

師範工藝 (一)至(三) 三册

師範音樂 (一)至(三) 三册

師範音樂 (一)至(四) 四册

師範 農村經濟及合作

簡校應用國文

簡校機械學

簡校電工原理

簡校電力輸配

簡校無線電學

簡校有線電學

己、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
子、已出書者：

1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中國地理大綱

外國史大綱

丑、呈部付印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調劑職業概況

郵務職業概況

釀造職業概況

畜牧職業概況

旅館職業概況

化工職業概況

運輸職業概況

醫藥技術指導

釀造技術指導

造紙技術指導

蔡子民先生傳

格龍維傳記

一册

中國近代實業家傳記

六册

愛迪生傳

一册

齊柏林傳

一册

實、審查中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一册

紡織職業概況

一册

電工職業概況

一册

航空職業概況

一册

印刷技術指導

一册

航空技術指導

一册

農業技術指導

一册

林業技術指導

一册

2 生產化補充教材

一册

勞作

一册

釀造工業

一册

製革學

一册

植物

一册

3 國防化補充教材

一册

化學

一册

童子軍

一册

4 邊疆地理補充教材

一册

國防地理

一册

西康

一册

西藏

一册

台灣

一册

綏遠

一册

新疆

一册

山東

一册

寧夏

一册

5 滑翔補充教材

一册

初高中國文

一册

數學

一册

歷史

一册

公民

一册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

一册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乃民國八年以後之事，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制頒佈，雖曾於章程中規定各科教授法，但當時教師多未予重視。教授法大部為講演式之注入法，一切教學之優劣全視教師對教材準備是否充分與言語說明是否明晰為標準。民國二年教育部會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學方法，然仍不脫講演式之注入方法。

民國八年以後受新文化運動及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中學教學法乃趨向於啟發式之自動主義。至十一年以後，中學教學法之實驗風氣頗盛。南方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及吳淞之中國公學中學部及北方藝文中學等校對這兩種制均曾作試驗，然結果無甚成績表現。

國民政府成立後，為改進中學教學方法，乃着重教師之集體研究討論，教育部曾先後擬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講習及討論會等辦法頒發施行。計二十四年起每年令頒「中等學校各科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三十五年五月頒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